

新东方北斗星注册会计师税法讲义-印花税法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4\\_B8\\_9C\\_E6\\_96\\_B9\\_E5\\_c67\\_4940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4/2021_2022__E6_96_B0_E4_B8_9C_E6_96_B9_E5_c67_494030.htm) 再发一些07年在新东方

北斗星学注册会计师时积累的讲义.呵呵,我税法通过了,挺高兴的. 第十二章印花税法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、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。性质属行为税，使用范围很广、税率低、纳税人自行完税等。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（熟悉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、使用、领受税法所列举凭证应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。单位和个人”，包括一切内、外资企业，各类行政（机关、部队）和事业单位，中、外籍个人。印花税的纳税人按征税对象又分为五类：1、立合同人：是指合同的当事人，不包括保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。如果一份合同由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共同签订，那么签订合同的各方都是纳税人。2、立据人：是指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。如果书据由两方或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共同书立的，则各方都是纳税人。3、立账簿人：是指开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。内部帐本不缴纳。4、领受人：是指领取并持有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个人，如领取营业执照的人。5、使用人：在国外书立、领受，但在国内使用的应税凭证，其纳税人是使用人。6、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。（06年新加）注意：应税凭证，凡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的，其当事人各方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，应各就其所持凭证的计税金额发行纳税义务。 第二节 税目、税率（熟悉）一、税目印花税的应税凭证有五大类共十三个税目。 第一类：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

证，具体税目有10个：1、购销合同；2、加工承揽合同；3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；4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；5、财产租赁合同；6、货物运输合同；7、仓储保管合同；8、借款合同；9、财产保险合同；10、技术合同。其余三类，税目均为一个。第二类：（税目11）产权转移书据；第三类：（税目12）营业账簿；第四类：（税目13）权利许可证照；第五类：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（无具体税目）。注意一些特殊规定：1、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与借款人（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）所签订的合同，以及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、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。融资租赁合同也属于借款合同。2、一般的法律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，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。

二、税率（掌握）印花税的税率有两种形式：  
比例税率：比例税率适用于记载有金额的应税凭证，13个税目中大部分采用比例税率；  
定额税率：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，适用于无法记载金额或者虽载有金额，但作为计税依据明显不合理的凭证。13个税目中只有权利许可证照、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。采用这种定额税率，每件应税凭证缴纳固定数额（5元）的税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